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郭江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肖明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及建议,拟聘任郭江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4月30日)止。个人简历如下:

郭江勇,男,48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与发酵工业业务中心总经理兼Y&E食品调味品总监,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 报备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	离任原因	是否仍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悉山	副总经理	2026年8月1日	2026年4月30日	退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副总经理王悉山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近日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王悉山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王悉山原定任期至2028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悉山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离任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同时依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在原定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规范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王悉山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王悉山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	4.4亿元人民币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36.02亿元	29.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选举高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 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67.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6-18.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近日与渣打银行印尼分行(英文名称: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Branch)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ANGEL YEAST BUDI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	4.4亿元人民币	渣打银行印尼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012号”“2026-016号”“2026-027号”公告。

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3.6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20亿元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被担保人类别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印度尼西亚PT.TonsaBaruLampungTbk持有其2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安权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4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楠蒂省南达楠蒂市Kankawalla路1A号		
注册资本		8,000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酵母产品及有机肥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72.71	34,173.88	
	负债总额	6.78	139.12	
	资产净额	33,665.93	34,034.7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8.83	-993.69	

注:印尼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无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渣打银行印尼分行(英文名称: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Branch)

2. 债务人: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ANGEL YEAST BUDI IN INDONESIA)

3. 保证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的授信金额:4.4亿元人民币

5.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

6. 保证期限: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最后一笔融资的到期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三年止。

7. 担保范围:覆盖债务人因主协议需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经济偿付责任,主要包括:(1)主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收回主协议项下债权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含律师费);(2)若主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被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债务人依法应承担的返还及赔偿款项;(3)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含律师费)。债权人就债务人到期未付债务及金额出具的书面证明,对上述人具有最终约束力。保证人在债权人提出要求时,须立即支付上述担保款项。前述主担保责任相互独立,各自生效。

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印尼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印尼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计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8亿元人民币,666.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0%,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李伟、独立董事舒伯阳、程鹏浩、金泽慧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时聘任鲁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 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27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减持持股5%以上股份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72,913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份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皇庭”、“ST皇庭B”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314,151,232.87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发生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公司获悉原告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周炳、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人德兴意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德兴产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向被告实施财产保全措施。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一:周炳(ZHOU BING)

被告二: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瑞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皇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市深国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德兴意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三人二:德兴产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1)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第三人一德兴意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股份回购款,计算方式为第三人一就目标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200,000,000元×(1+8%×当期出资存续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暂计算至2026年5月31日为314,151,232.87元;

(2)判决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律师费6000元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三)主要事实及理由

第三人一德兴意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意发基金”)于2018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依据意发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意发基金存续期为七年。原告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意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1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3%,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5,164,311.4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陈晶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内部工作调整,陈晶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财务总监原定任期为2026年6月4日至2029年6月3日,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晶晶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陈晶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晶晶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工作的交接工作,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鲁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鲁建国先生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鲁建国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陈晶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

鲁建国先生简历

鲁建国,男,1985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会计主办、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沛水县福瑞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兼财务中心主任,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部部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4月至2026年7月任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挂职任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科正科级干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建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减持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预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按照规定,下列期间不得减持已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不确定性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并持有意发基金29.987%合计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6900万元),第三人二德兴产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产融”)为意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现因德兴产融怠于向三被告行使权利,原告为维护意发基金全体合伙人权利,依法提起诉讼。

2019年,意发基金与被告一周炳签订了《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意发基金持有的目标股权未获得预期收益分配且未获得回购款,意发基金有权书面要求被告一周炳支付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受让价格为:意发基金就持有的目标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8%×当期出资存续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意发基金在持有目标股权期间已获得的期间收益金额+意发基金在处置目标股权日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同时,该协议约定:处置收益分配日系指意发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预期收益系指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

2019年,第三人一意发基金与被告一周炳、被告二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集团”)等主体签订了《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该协议约定:如果被告一周炳实际支付的远期回购价款与上述公允价值计算的金额之间存在差额,被告二德亿集团同意向意发基金补足差额,此时德亿集团也为目标股权的受让方。

2022年,第三人一意发基金与被告一周炳、被告三深圳市瑞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豪智芯”)签订了《履行回购权的协议》。该协议约定:若被告一周炳未履行《回购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被告三瑞豪智芯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意发基金存续期届满后,意发基金持有的目标股权未获得预期收益分配和返还出资,《回购协议》内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成就。意发基金管理人德兴产融分别向被告一周炳、被告三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于(转让通知)的告知函》,要求其支付收购价款。德兴产融向被告二德亿集团发送《关于要求履行补充义务的通知函》,要求其支付差额补足款。前述通知发出后,被告一周炳、被告三瑞豪智芯未向意发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被告二德亿集团也未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依约支付目标股权。

原告为维护意发基金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尽快组织人员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应对,同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商,尽量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1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连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1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